

臺灣法研之典範

——賀中研院法律所設立十週年

許宗力*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濫觴，最早可追溯至1943年修正的《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》第三條，其明定「本院設研究所如左：……一三、法律研究所」，但往後數十年間，法律所皆未曾設立。

直至1990年4月，「三民主義研究所」更名為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」，並於隔年增設法律組，但仍舊未能單獨成所。1999年雖一度成立設所規劃委員會，但最後設所規劃案未獲通過；復於2003年由王澤鑑教授擔任召集人，再次規劃設所事宜，隔年順利成立籌備處，歷經多年經營，終於2011年7月1日正式設立法律學研究所，也是在中研院現有二十四個研究所中，倒數第二個成立的。因此，今年（2021年）7月法律所設立屆滿十週年，雖乍看非長，但回首歷史軌跡，方知箇中艱辛，實彌足珍貴。

法律所雖設立僅十載，但前已歷經多年鴨子划水，吸納不少頂尖法學人才，以令人驚艷的all star陣容，展現出具十足爆發力的學術能量。以憲法領域為例，從1997年社科所法律組時期即開始辦理的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，於法律所設立後仍持續舉行，且規模日益壯大，如今即將邁入第13屆，已成為國內憲法學界的盛事。過去我曾以學者身分數次參加，每每獲益良多。於就任司法院院長後，亦曾受邀擔任2017年第11屆研討會的主題演說人，當時以「憲法法院作為積極立法者」為題，藉著當代許多國家的憲法法院積極扮演立法者的案例，探討在立法不作為的情形，憲法法院要如何在勇於承擔捍衛憲法職責、確保

* 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。
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10519012.pdf>。



人民權利的同時，兼顧權力分立的分際。法律所歷年來藉舉行研討會，多有針對憲法學及釋憲實務之研討，對臺灣的憲政發展功不可沒。

法律所設立十年來，不僅深耕臺灣法學界，亦已於國際法學社群嶄露頭角，除已有多位成員持續以英文或德文發表論文於國際法學期刊，甚至著書立說，展現出臺灣國際級的研究能量，翻轉臺灣向來單方作為法學繼受國的形象，並透過定期舉行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帶來國際法律人才的正向交流。例如2016年我甫就任司法院院長時，即接見受法律所邀請來臺參加研討會的前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Richard J. Goldstone等一行國際學者，相互交換憲法法院運作的經驗；2018年法律所亦邀請瑞士聖加侖大學的Anne van Aaken教授來臺，當時van Aaken教授以令人耳目一新的「從行為心理學看比例原則」為題，在司法院進行專題演講，為這個重要的憲法原則帶來全新的視角，令與會的大法官受益匪淺。法律所透過屢次的國際交流，增進臺灣與各國法律學術與實務界的友善互動，亦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。

1986年時我自德國返臺，隨即進入校園任教。在當時，有意從事學術研究的法律學子，在取得學位後，尋覓教職似為理所當然。然於校園傳授知識、培育下一代的法律人才，固是人生最大幸事，但每個人的精力及時間終屬有限，如何兼顧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實為每位法律系教師皆須面對的挑戰。中研院法律所設立後，作為國家級的學術研究機構，毋需負擔常規性的繁重教學任務，其研究領域及發展方向，顯得比大學法律系所更為活潑、多元，尤其不故步自封於傳統法釋義學領域，敢於走出法律圈外看法律，以多種不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探究法律，讓近年臺灣的法學研究，不斷迸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火花，進入2.0境界，所產出豐碩又多元的研究成果，有目共睹，實是臺灣法學界之大幸與驕傲。

十年樹木，百年成蔭。中研院不久後即將成立滿百年，法律所雖僅十年，但在前人耕耘、後人接力之下，已成果輝煌。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未來更多優秀人才的加入之下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將迎接更燦爛的十年、百年！